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 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713）。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9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10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本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本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0/102741/documents/sehk20101900599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0/102741/documents/sehk2010190060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